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4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祐安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14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祐安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被告林祐安於偵訊時供認不諱」更正為「被告林祐安於偵訊時之供述」，另補充不採被告林祐安辯解之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補充不採被告辯解之理由：

被告雖辯稱：我承認我有動手打告訴人曾弘宜，但告訴人沒有受傷云云。然告訴人於民國113年4月14日下午案發後即經監獄主管拍照紀錄傷勢情況，顯示受有左手小臂紅腫之傷勢（下稱前開傷勢）一節，有受刑人內外傷記錄表、告訴人受傷部位照片在卷可憑（見他卷第21、22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又關於告訴人前開傷勢成因，係因其以腳踢被告裝私人物品之箱子發生衝突，而於113年4月14日15時7分許，遭被告毆打成傷等節，業據告訴人指訴明確（見他卷第17、27頁）。本院審諸被告既不諱言有於前述時間，因不滿其箱子遭告訴人以腳踢開而出手毆打告訴人之事實（見他卷第15、28頁），則苟非遭被告毆打成傷，告訴人焉有可能無端於其等發生糾紛後，旋經監獄主管紀錄、拍照受有前述因肢體衝突可能導致之傷勢，遑論告訴人所受傷勢部位，與其指

01 訴遭被告傷害之部位亦屬相符，足見告訴人前揭指訴非虛，  
02 堪可採信。是被告前開所辯顯係空言卸責之詞，要無足採。  
0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0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和平之手  
05 段與態度處理糾紛，率爾出手毆打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如  
06 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勢，所為實屬不該；又審酌被告犯後  
07 否認犯行，且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予以賠償；兼衡被告之前  
08 科素行（詳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以及其犯罪  
09 動機、手段、智識程度（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等一切具體  
10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以資懲儆。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5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16 法院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李賜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2 書記官 李欣妍

23 附錄所犯法條：

24 刑法第277條第1項

2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26 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21400號

30 被 告 林祐安 （年籍資料詳卷）

31 上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林祐安與曾弘宜均為高雄監獄受刑人，於民國113年4月14日  
04 下午3時7分許，在高雄監獄禮七舍第20號房內，因不滿曾弘  
05 宜之個人物品散置地面而與曾弘宜起口角。詎林祐安竟基於  
06 傷害之犯意，數次徒手搥擊曾弘宜，致曾弘宜受有左手小臂  
07 紅腫之傷害。

08 二、案經曾弘宜告訴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祐安於偵訊時供認不諱，核與告  
11 訴人指訴之情節大致。並有高雄監獄禮七舍第20號房監視器  
12 影像光碟、受刑人懲罰報告表、收容人陳述書、收容人訪談  
13 紀錄、受刑人內外傷記錄表各1份及告訴人受傷部位照片2張  
14 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件事證  
15 已臻明確，被告犯嫌應可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

17 三、至告訴人指訴被告作勢毆打之舉亦涉犯刑法恐嚇罪嫌。然  
18 查：被告作勢毆打告訴人後隨即接續本案傷害之犯行，則其  
19 前階段作勢毆打之行為應為其後傷害之實害行為所吸收，不  
20 另論恐嚇罪，附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5 檢 察 官 李賜隆